

阆中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阆中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所，各物业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南充市委市政府、阆中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国、省、南充市及阆中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阆安委〔2023〕5 号）要求，现将房地产服务中心《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阆中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2023 年 5 月 24 日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南充市委市政府、阆中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国、省、南充市及阆中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要求，从即日起在房产领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聚焦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党政领导责任落实，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聚焦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认真排查和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倒查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

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对照“三管三必须”强化安全监管，针对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监管，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专项整治

各股室、所，及企业要立足实际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督导检查抓好专项行动。

（一）消防领域。要以高层住宅建筑和地下住宅建筑、公房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消防设施故障、消防通道堵塞、疏散通道不畅、火源管控不严等问题隐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立即停产停业整顿。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做到深入基层一线、进入每家每户，严防电气、燃气火灾、一氧化碳中毒和“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二）城镇燃气领域。深入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排查整治，全面落实《阆中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阆安委〔2023〕5 号）文件精神要求，各物业企业积极配合燃气经营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燃气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物业管理股负责协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居民燃气使用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三）物业项目房屋建筑领域。持续深入推进“两违”专项清查以及自建房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物业服务区域内“两违”及自建房屋现象统计，并书面报告街道、社区及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各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物业服务小区、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四）特种设备领域。按照“管行业必管安全”的原则，紧盯物业服务小区电梯安全为重点领域，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梯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电梯检验、维保、维修、日常检查、人员持证等要求，根据实际加强安全监管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查隐患、补短板、堵漏洞、及时整治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化解电梯事故安全风险，确保物业服务小区电梯安全运行。

（五）白蚁防治安全领域。白蚁所要加强白蚁药物保管和库房的消防设施维护。积极开展白蚁防治安全大检查，全面提高存放白蚁所药物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四个能力”建设。定期检查存放白蚁所药物存放点设立消防安全标识，加强白蚁防治宣传，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

（六）易燃易爆场所领域。物业服务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所服务区域易燃易爆物品储存、运输、经营、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监测，物业管理股督促指导企业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做好易燃易爆场

所检查和整治工作。

四、重点工作

重点做好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行业领域监管责任落实和领导责任落实三个专项任务。

(一)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任务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突出抓好以下 8 项工作：

1. 组织开展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制定企业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及时汲取市内外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充分运用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岗位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清单；要按

照“行业共性+企业性”原则，根据企业、岗位自身可能存在的特殊风险、特殊隐患、特殊问题和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制定个性清单，真正将安全生产责任分解到各层级、各环节、各工序。

3. 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条件的企业要设立首席安全官、安全员，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要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提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

4. 建立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建立本企业安全管理考核、奖惩、监督等相关机制，责任落实情况应当与本企业安全生产奖惩措施挂钩；对于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应当予以奖励；对于弄虚作假、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责任制未落实的，给予严惩。

5. 组织开展专题安全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企业风险特点以及行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整改要求以及典型事故案例等，迅速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将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的要求和标准传达到每一名职工。要持续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针对不同岗位，制定培训计划和内容，提高企业员工辨识风险隐患的能力。

6.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违规动火作业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深刻汲取省内外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的事故教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严禁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 1 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强化动火风险分析、依规检测检验、清理作业现场、检查应急装备和救援器材，确保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及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7. 组织对分包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分包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 1 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分包外包外租不得代替履行安全管理责任，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8.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

织健全完善本企业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年度内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处置流程，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二）行业领域监管责任落实专项任务

各股室、所，要大力发扬斗争精神抓好安全监管，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突出抓好以下 4 项工作：

1. 迅速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和工作要求。要抓紧制定印发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加强本系统专项行动“条”上的统筹推动。方案要重点突出、简洁管用，可从现有判定标准中进一步聚焦提炼出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要结合事故教训，在方案中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事项。要将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工作安排，及时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

2.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管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必须严肃追责问责。要理直气壮开展公开约谈通报，对排查整治不力的企业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3. 大力推广“五个一”检查方式。要组织开展一次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和安全管理人員履职能力测试，开展一次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面对面谈话，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普法教育，召开一次行业领域所有企业反馈会。多方式、多渠道、多层次了解企业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帮助企业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全力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能力。

4. 组织开展专家帮助指导服务。要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双重预防机制，织细织密企业安全风险防控网，促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党政领导责任落实专项任务

各股室、所，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落实好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抓、带头抓，深入企业调查研究，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突出抓好以下6项工作：

1. 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把安全发展理念具体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要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

措施，逐条对照狠抓落实；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2. 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要迅速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企业做好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指导企业扎实开展自查自改。

3. 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组织开展好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

4. 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要建立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深入一线加强督导检查，每季度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综合运用“两书一函”、警示约谈等手段”。

5. 坚决守牢项目安全红线。要严格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的通知〉的通知》（川安办函〔2022〕66号）

要求，全面执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规定，严格闭环管理。

五、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 4 个阶段进行，各股室、所，及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5 月中旬前）。中心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汇编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细化明确重点检查事项，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加大宣传力度，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通知到行业领域。

（二）企业自查自改（6 月底前）。指导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辨识，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做好问题隐患闭环管理；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开展帮扶指导。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广泛宣传解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整治重点。

（三）督导检查（7 月至 11 月）。以“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为抓手，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结合《阆中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方案》（阆安委〔2023〕2 号）《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阆住建发〔2023〕17 号）文件精神，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做到统筹联动。

(四)总结提高(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经验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深入分析问题隐患原因,深层次查找问题症结所在,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问题隐患。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职责,明确专人牵头负责相关工作,全面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

(二)构建长效机制。要坚持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政府督查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找准问题根源症结,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措施,提炼固化为制度规范,不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股室、所,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2023年8月20日前、2023年12月20日前汇总上报房地产服务中心办公室。调度表(附后)自6月份开始上报,每月22日前上报截至当月的累计情况。

阆中市房地产服务中心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股室填写)

股室：_____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股室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股室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3	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帮扶精准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乡镇(街道)(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 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 有关单位、乡镇(街道)(次)	
组织推动情况	1	股室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次)		2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3	是否在市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注：1. 房地产服务中心各股室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调度。调度表自 6 月份开始上报，每月 1 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

2.“一案双罚”，是指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并处罚的。